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

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新增第二章“党组织”。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原章程）	修订后（新章程）
共十三章	共十四章，新增第二章 党组织 第二章 党组织 第十二条 公司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配备党务人员，开展党建工作和活动。公司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 第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决

	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公司鼓励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中共党员，把中共党员培养成公司骨干； （六）领导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法治宣传教育、新闻宣传等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应当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形成反腐倡廉强大合力，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双向互动工作机制，把党组织活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实现目标同向、互促共进；建立党组织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学习制度，熟悉党和国家政策法规、了解上级决策部署、沟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
--	--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条款，原《公司章程》第二章至第十三章各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顺延。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以上议案须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疫情期间参加股东大会的特别提示

1、非股东大会召开地股东请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积极配合股东大会召开地洛阳当地防疫部门的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请非股东大会召开地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地股东，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4 日内有外地行程记录的，也请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事项”的要求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能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洛阳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系人：曹小超

电话：010-61712828

传真：010-61712828

邮编：102211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 案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在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